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9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浩瑋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強制性交罪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，在監獄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3年2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侵上訴字第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570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受刑人並於111年3月10日入監執行等情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受刑人上開徒刑之執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2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0411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有法務部矯正署上開函文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參，且前開函載明：「綜合評估(一)暴力危險評估：低危險；(二)再犯可能性評估：低危險；(三)量表Static-99：中高；(四)量表MnSOST-R：低」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曹馨方

03 法官 余銘軒

04 法官 陳俞伶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朱家麒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